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801号

开平市为民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3801号原告张美君与被告开平市为民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培训费用人民币2370元；3.配合原告办理退学并退回驾校学籍档案；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09月0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